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4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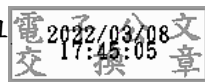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049309_1111045218_111D200791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2月21日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168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智園、黃委員明陽、徐委員則鈺、鄭委員宜平、蘇委員毓德、陳委員銘達、鄭委員慶麟、高委員文婷、樂委員中丕、楊委員哲維、6直轄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吳芷恩

五、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及綜合討論：（略）

七、結論：

（一）有關室裝全聯會研提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1. 相關文字修正如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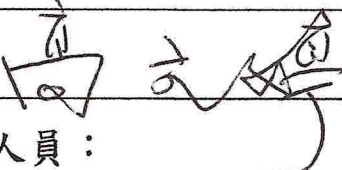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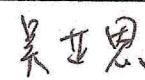
2. 請室裝全聯會協助檢視並修正草案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之相關內文及說明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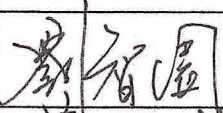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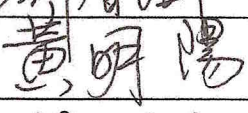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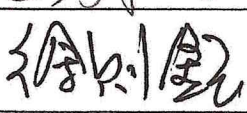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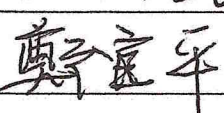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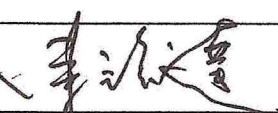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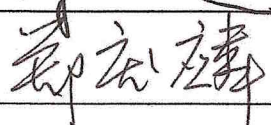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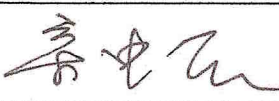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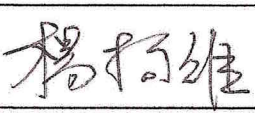
（二）有關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對象 1 節，經本次會議討論已有初步共識，請承辦單位彙整並於下次會中再行提出研議。

（三）下次開會時間訂於本(111)年 4 月 11 日或 4 月 18 日下午於本署召開，開會通知單另行寄發。

八、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
二、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吳芷恩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劉委員智園	弘義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黃委員明陽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 教授		
徐委員則鈺	徐則鈺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鄭委員宜平	鄭宜平 建築師事務所		
蘇委員毓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法益委員會顧問	請假	
陳委員銘達	中華民國室裝全國 聯合會理事長		
鄭委員慶麟	中華民國室裝全國 聯合會法規主委		
高委員文婷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2682
樂委員中正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2683
楊委員哲維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簡任技正		#2696

※防疫期間，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及留下電話。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曾台傳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維輝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委員	陳維揚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昭宏	盧昭宏	#2701			

※防疫期間，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及留下電話。謝謝！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對照表

附件1

111 年 2 月 21 日(會後修正版)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 (草案)	現行定型化契約範本 條文
條文(草案)	立法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資本資料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	明定立契約書人甲乙雙方之身分及基本資料,以利文書送達等相關作業。乙方並須提供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____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____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室內裝修設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二、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u> </u> 日。(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明定契約審閱權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三、設計案名及地點 設計案名稱及地點：____	明定受託設計案名稱及地點。	第一條 設計案名稱： _____ 第二條 設計案地點： _____	第一條 設計案名稱： _____ 第二條 設計案地點： _____
四、設計面積 設計面積：約____平方公尺(約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依建築物之牆心線計算)。 ☐ 成屋：依實測面積(依設計範圍	一、明定受託設計面積之計算定義。 二、預售屋無實體建物得以量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範圍 約____平方公尺(約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自牆內緣量測)。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範圍 約____平方公尺(約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自牆內緣量測)。

內之牆內緣量測)。	測，以建築平面圖之標示牆心線尺寸計算。 三、成屋因得以進入屋內實際量測，以設計範圍內之牆內緣尺寸計算。	☐ 成屋：依實測面積(自牆內緣量測)。	☐ 成屋：依實測面積(自牆內緣量測)。
五、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並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影本及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等），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明定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附件一），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附件一），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六、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乙方應依法代為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協助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一、明定乙方之業務，包括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服務，依法代為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由於工程承攬可能為第三方，因此，在竣工時需於竣工查驗申請時，在相關書圖用印簽章，協助第三方領得室內裝修合格	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乙方之義務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協助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第五條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估價如附件二。 二、乙方之設計責任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查申請。但不包括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申請。 三、如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或有違反相關建築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時告知；如未

(四)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需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證明。 二、依甲方之指示可能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甲方。 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在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時，該專業權責非屬乙方之執業工作範圍，此時乙方應告知甲方另聘消防設備師及相關技師配合辦理。	四、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需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即時告知，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義務，依據建築法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負責。
七、設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請室裝全聯會協助研提相關修正文字) 設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含稅，以下同)。 (二)其他費用：為甲方委託乙方依相關法令代為申請相關文件及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時，發生之審查費用、相關專業簽證費用及各項規費，由乙方預估。甲方應於預定申請送件日_____日前，全	明定設計服務費用估算及服務範圍	第六條 設計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應給予乙方設計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以下同)。 二、本案工程之施工，日後倘委由乙方承攬施作時，免計附件二之階段五之施工督導費用。 三、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核銷。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於乙方履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應給予乙方設計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以下同)。 二、本案工程之施工，日後倘委由乙方承攬施作時，免計附件二之階段五之施工督導費用。 三、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核銷。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於乙方履

數預付乙方，並於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約完成時結清。	約完成時結清。
八、契約期間及圖說確認(第7點、第8點、第9點及第10點請室裝全聯會協助研提相關修正文字) <u>契約設計</u>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 <u>契約設計</u>期間各階段之設計工作進度表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概念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階段)及圖說之確認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工作內容提出各階段設計工作進度表，包括乙方設計所需工作時間、甲方確認圖說及乙方修改設計圖說所需之期限。 (二)乙方於設計期限內，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甲方應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由乙方修改設計。甲方未於期限內提出該階段設計圖說修正意見，視為同意乙方於該階段所提之設計。 (三)乙方應於設計圖說修改期限內，完成設計圖說修改，並再提交甲方確認。如須再修改，所需增加工作天數視修改項目多寡，期限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四)甲方之修改內容項目或有新增項	明定乙方工作期間應提出各階段工作進度表 <u>甲方應就乙方提出之設計給予確認，以利進入下階段之工作，確認時間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逾越確認期限後，乙方在通知甲方後進入下階段工作。</u>	第七條 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乙方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由雙方協議如附件三。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應自甲方接獲乙方通知之翌日起算。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確認並通知乙方，經乙方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如仍未確認並通知乙方者，推定完成確認程序。 二、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甲方於設計確認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修改設計，所需工作天數視修改項目多寡，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不計入原定工作期程。乙方修改後，仍應依本條約定交付甲方再行確認，至其協議修改設計期限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罰則處理。 三、代辦室內裝修送審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並送	第七條 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乙方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由雙方協議如附件三。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應自甲方接獲乙方通知之翌日起算。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確認並通知乙方，經乙方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如仍未確認並通知乙方者，推定完成確認程序。 二、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甲方於設計確認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修改設計，所需工作天數視修改項目多寡，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不計入原定工作期程。乙方修改後，仍應依本條約定交付甲方再行確認，至其協議修改設計期限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罰則處理。 三、代辦室內裝修送審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並送

目需求，雙方認定不致於影響後續設計之發展，為爭取時效，得同意乙方進行下一階段設計時一併修正。 <u>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u>申請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申請。乙方於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相關核准圖說，應於十日內交付甲方。由甲方交付工程承攬方於竣工時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件。 四、乙方應於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甲方許可文件(無施工督導階段者)或合格證明(含施工督導階段者)後十日內，將許可文件、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及其他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圖說文件或其影本交付甲方。	件。 四、乙方應於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甲方許可文件(無施工督導階段者)或合格證明(含施工督導階段者)後十日內，將許可文件、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及其他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圖說文件或其影本交付甲方。
<u>九、付款辦法(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請室裝全聯會協助研提相關修正文字)</u> 設計服務費用之付款應依<u>設計工作進度表</u>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u>(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u> (二)乙方完成概念設計經甲方確認，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u>(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20%)</u> (三)乙方完成基本設計經甲方確認，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u>(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u> (四)乙方完成細部設計經甲方確認，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	明定甲方之付款時間約定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二、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一及階段二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5%)。 三、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三工作時，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四、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四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五、乙方代甲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經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二、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一及階段二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5%)。 三、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三工作時，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四、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四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五、乙方代甲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經

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u>(五)乙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及相關核准圖說，併交付已完成之設計圖書圖予甲方，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其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室內裝修合格許可證明無法取得，或依法無需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亦同。</u>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六、甲方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取得後逾6個月仍未發包施工或乙方於履約完成並於甲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取得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仍得請領上述款項。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六、甲方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取得後逾6個月仍未發包施工或乙方於履約完成並於甲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取得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仍得請領上述款項。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u>十、設計變更(第7點、第8點、第9點及第10點請室裝全聯會協助研提相關修正文字)</u>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設計變更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 甲方於檢視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要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 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設計服務項目及範圍。 因前項設計變更致需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時，其設計變更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一、明定甲方辦理設計變更的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及乙方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的條件。 二、另規定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甲方於附件二之階段三及階段四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二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甲方於附件二之階段三及階段四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二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設計變更服務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設計服務費用： (一) 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尚未核准前，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設計變更事項者。 (二) 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設計變更者。 (三)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服務時，設計變更服務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u>(111年2月21日第11次研商會議討論至本點)</u>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一、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二、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者。 三、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一、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二、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者。 三、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十一、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明定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十二、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u>乙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乙方</u>每逾期一日，<u>應按日</u>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之<u>遲延違約金</u>予甲方，違約金以	一、明定甲方及乙方違約之處理。包括乙方如未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乙方應給付的違約金及違約金總額限制。 二、乙方設計逾期以千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設計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設計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不超過設計服務費用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u>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甲方每逾期一日，應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之遲延違約金</u>予乙方，違約金以<u>不超過設計服務費用金額</u>百分之十為限。	分之二計算，即乙方設計逾期為 50 工作天為限。 三、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	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十三、契約終止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方之終止權： 1、本契約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違反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且違約金達設計服務費用 <u>金額百分之十</u> 時。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第八點規定契約各階段期間完成工作，經甲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無法完成者。 (二) 乙方之終止權： 甲方違反第九點規定，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	明定契約終止應辦理內容，分成甲方之終止權及乙方之終止權，以釐清相關權責。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十一條約定期限，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各該階段進度落後達日（不得少於 30 日）以上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七條服務期間，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各該階段進度落後達日（不得少於 30 日）以

契約。		者。	上者。
十四、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一) 可歸責於乙方部分： 1、乙方尚未執行設計，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並加計法定利息。 2、乙方已進行設計者，甲方得結算乙方已完成之階段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應就甲乙方完成結算之同時取得該階段圖說文件提供予甲方。甲方並得另行委託第三方人修正圖面，接續設計工程委託承攬工作。 (二) 可歸責於甲方部分： 乙方得請領甲方應支付乙方已完成各階段之之階段設計服務費用。但乙方應給付完成階段之圖說文件。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人修正圖面，接續設計委託工作。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自己收之價款抵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差額得向甲方追償。 (三) 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部分： 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之階段設計服務費用，同時但乙方應給付提供已完成階段之之階段設計圖說文件給乙方。	明定契約終止之後之處理樣態，分成可歸責於乙方部分及可歸責於甲方部分，以釐清相關權責。 <u>其中可歸責於乙方之部分，而致使終止合約時，甲方可以結算或不結算費用給乙方，如果甲方希望延用乙方已完成之設計圖說，則可選擇結算費用予乙方取得已完成之設計圖說及權利。</u>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設計委託終止後，以附件二設計服務費用單價為計價基準，按下列方式結算之： 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設計委託終止後，以附件二設計服務費用單價為計價基準，按下列方式結算之： 一、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

十五、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九點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設計服務費用。	明定甲方之任意終止權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設計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服務費用。
		第十五條 設計不當責任 乙方之設計服務係為符合甲方之需求，因乙方設計不當導致室內裝修無法使用造成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設計不當責任 乙方之設計服務係為符合甲方之需求，因乙方設計不當導致室內裝修無法使用造成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五、通知送達 本契約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u>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u>	明定文件送達之處所及甲乙雙方之變更通知義務，且為避免是否送達之爭議，爰予規定推定送達方式。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十六、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明定甲乙雙方爭議處理管道，以利雙方發生爭議時處理，保障相關權益。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十七、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第十八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u>他對</u>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u>對他</u>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明定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	第十九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十九、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明定著作權之歸屬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另甲方欲使設計圖說於契約以外之工程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

	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	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u>二十、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u> <u>契約附件及甲乙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u>	明定契約交付之義務，以利甲乙雙方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u>二十一、未盡事宜之處置</u>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u>二十二、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u> <u>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u> <u>(一) 甲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u> <u>(二) 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u>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保障立契約書人基本審閱時間及權利。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	保障甲方持有契約書之權利。		

三、不得記載 甲乙雙方免除或限制民法上 乙方故意不告知之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保障甲方於民法應有之權利。		
四、不得記載設計圖說僅供參考。	設計書圖為實際呈現之樣貌依據，不得為參考之文件。		
五、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	防止雙方規避稅賦。		
六、不得記載 <u>約定</u> 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 <u>之約定</u> 。	確保雙方依法行事。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